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72号

巨业（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巨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高分子改性项目（项目代码：2509-500153-04-01-1097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QMFE9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园2024-RC-2-12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清洗生产线2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造粒及高分子可降解塑料改性生产线10条，购置均混罐、单/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振动筛、鼓风机、过磁机、皮带输送机、结晶干燥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高分子改性及可降解塑料6万吨。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原料来源管控，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

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蒸汽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1号修改单要求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加盖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用吸音材料做隔音墙体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新建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熔融挤出生产线；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杂质、废树脂、废过滤料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交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污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送有资质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堆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相关要求执行。

新建2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将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清洗生产线、地沟/截流沟、生化池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00mm；原材料仓库地面须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截留缓坡，或于原料仓库内设置泄漏物流收集地渠，地渠亦须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清洗生产线四周设置地沟/截流沟，收集事故渗漏液；油类、废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房间内，采用密闭铁桶或塑料桶储存，在桶下方设置不小于最大存量的托盘。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位于1#厂房东南侧，容量为50m³，在正常情况下为空置状态，配套建设导液管（沟）、可视化废水收集管网；在1#厂房东南侧修建地下消防水池，面积约1000m³；严格防火

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预警机制，做好环境应急准备，定期开展演练。

（七）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35t/a、二氧化硫0.05t/a、氮氧化物0.08t/a、非甲烷总烃3.1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3t/a、氨氮0.14t/a。

（八）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抄 送：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